

離騷解詁

聞一多

朕皇考曰伯庸 肇錫余以嘉名 扈江離與辟芷兮
不撫壯而棄穢兮 忽奔走以先後兮 雖萎絕亦
何傷兮 哀衆芳之蕪穢 伏清白以死直兮 女嬃
之嬋媛兮 蘇婞直以亡身兮 澆身被服強圉兮
夫惟聖哲以茂行兮 苟得用此下土 欲少留此靈瑣
兮 吾令帝閭開關兮 倚閭闔而望予 結幽蘭而延
佇 哀高丘之無女 鳳皇既受詒兮 恐導言之不
固 命靈氛爲余占之 曰兩美其必合兮 曰勉遠逝
而無狐疑兮 騰衆車使徑待

一 朕皇考曰伯庸

王注曰“皇，美也。父死稱考。詩曰‘既右烈考’。伯庸，字也”。案本書九歎逢紛篇曰：

伊伯庸之末裔兮，諒皇直之屈原。

是劉向謂伯庸爲屈原之遠祖，與王逸以爲原父者迥異。同上離世篇曰：

兆出名曰正則兮，卦發字曰靈均。

云原之名字得於卦兆，則是卜於皇考之廟，皇考之靈因賜以此名此字也。向意不以伯庸爲屈原之父，於此益明。同上愍命篇又曰：

昔皇考之嘉志兮，喜登能而亮賢。情純潔而罔蕪兮，姿質盛而無愆。放佞人與諂諛兮，斥讒夫與便嬖，親

忠正之惓誠兮，招賢良與明智，……遂下秩(1)於後堂兮，迎宓妃於伊雒，刺讒賊於中廡兮，選呂管於榛薄。叢林之下無怨士兮，江湖之畔無隱夫，三苗之徒以放逐兮，伊臯之倫以充廬。

據此，則原之皇考，又似楚先王之顯赫者。夫原爲楚同姓，楚之先王即原之遠祖，固宜。此向不以伯庸爲原父之又一證也。劉王二家之說違戾如此，後之學者，其將誰從？間嘗蓄疑累歲，反覆尋繹，終疑劉是而王非也。何以明之？‘皇考’之稱，稽之經典，本不專屬父廟。詩周頌維篇，魯韓毛三家皆以爲禘太祖之樂章，而詩曰“假哉皇考”，此古稱太祖爲皇考之明徵。(2)以彼例此，則離騷之‘皇考’當即楚之太祖。漢書韋玄成傳曰“禮，王者始受命，諸侯始封者爲太祖”，是離騷之‘皇考’又即楚始受命之君，故其人如九歎愍命篇所述，乃似楚之先生。且禮記祭義篇曰“王者禘其祖之自出，以其祖配之”。楚人之祖出自高陽，楚人禘高陽，當以其先祖配之。然則屈子自述其世系，以高陽與先祖之名並舉，乃依廟制之成法，而非出自偶然，抑又可知。要之，劉向非淺學之儒，其持此說，必有所受。王逸徒拘於‘父死稱考’之成見，翻然易之，豈其然乎？至於楚之太祖，究係何王，‘伯庸’之稱，是名是字，則史乘缺略，驟難臆斷，容專篇論之。

二 肇錫余以嘉名

案肇兆古通，詩大雅生民篇“后稷肇祀”，禮記表記篇作兆，商頌烈祖篇“肇域彼四海”，箋曰“肇當作兆，”是其證。此肇字

(1) 原作秩，從俞樾校改。

(2) 王闢運亦謂皇考爲太祖，蓋即本此詩爲說。

劉向正讀爲兆，詳上條。王逸訓始，異義。

三 扈江離與辟芷兮

王注曰“扈，被也，楚人名被爲扈”。唐寫本文選集注本篇注引陸善經曰“扈，帶也”。案爾雅釋宮“樞達北方謂之落時，落時謂之扈”，釋文扈或作扈。(3) 郝懿行曰：“樞達北方者，戶在東南，其持樞之木或達於北方者名落時。落之言絡，連綴之意”。案絡與帶義近，扈有絡義，故亦有帶義。文選吳都賦“扈帶鮫函”，景福殿賦“落帶金缸”，扈帶猶落帶也。扈落二字皆有帶義，故皆與帶連文。楚人名被爲扈者，方言四“帛褱謂之被巾”，說文系部屨讀若阡陌之陌，國語周語魯懿公名戲，漢書古今人表作被，此皆扈被聲通之比。聲通則義亦通。扈訓帶，故被亦訓帶。漢書韓王信傳“國被邊師古注曰“被猶帶也”；本書九歌山鬼篇“被薜荔兮帶女羅”，“被石蘭兮帶杜衡”，皆被帶對文，被亦帶也；九章涉江篇“被明月兮珮寶璐”，被明月即帶明月之珠也。

四 不撫壯而棄穢兮

王注曰“年德盛曰壯”。案王說未諦。壯有美盛諸義。說苑權謀篇“安陵君以顏色美壯，得幸於楚共王”，古文苑司馬相如美人賦“雲髮豐豔，蛾眉皓齒，顏盛色茂，景曜光起”。壯也，盛

(3) 釋文扈本作屨，同音侯，又云本或作扈，同音戶。案扈屨皆扈之駁文。說文系部“屨，履，一曰青絲頭履也”，革部“鞮，革履也，胡人履連脛謂之絡鞮”（據韻會引）。案屨與絡鞮一物，惟有絲與革之分耳。落時謂之扈，猶絡鞮謂之屨，故知爾雅字仍以作扈爲正。

也，美也，義並相通。(4) 本書壯字多用此義。下文曰“佩繽紛其繁飾兮”，又曰“紛獨有此媵飾”(5)，又曰“及余飾之方壯兮”。壯飾即繁飾，媵飾，皆謂美盛之飾也。九辯“離芳藹之方壯”注曰“去己美盛之光容也”，正以美盛釋壯字。本篇壯字義同，撫壯與棄穢相偶為文。

五 忽奔走以先後兮

王注曰“言己急欲奔走先後，以輔翼君者，冀及先王之德，繼續其跡，而廣其基也。奔走先後，四輔之職也。詩曰‘予聿有奔走，予聿有先後’，是之謂也”。案詩小雅正月篇曰“其車既載，乃棄爾輔”，又曰“無棄爾輔，員于爾輻”。黃山曰：“毛鄭不為輔作訓，必當時所共知。釋詁‘輔，備也’。說文‘備，輔也’。備從人，猶僕從人，本以人為輔。大車載物，以僕御車，必以備輔行而護持其車。蓋古法自如此。…載重踰險，下有折輻之患，即上有輸載之虞。為之輔者或挽或推，所以助其車。兵車有右。右，助也。輔，備也，亦助也”。案黃說郅塙。本篇自“乘騏驥以馳騁”至此一段，以行路為喻。“忽奔走以先後”承上“皇輿”言，謂奔走於皇輿之先後也。注曰“奔走先後，四輔之職也”者，四輔尚書大傳謂之四鄰，曰：“前曰疑，後曰丞，左曰輔，右曰弼”。(6) 案疑之言礙

(4) 壯莊古通，莊亦有美義。神女賦“貌豐盈兮姝莊”，悼李夫人賦“縹飄姚序愈莊”類聚十二引袁松山後漢書“明帝名莊，字子麗”。

(5) 今本誤節，與服不叶，改從朱駿聲。

(6) 禮記文王世子篇疏引。下文云“天子有問無以對，責之疑；可志而不志，責之丞；可正而不正，責之輔；可揚而不揚，責之弼”。說甚迂曲。

也，礙止也。丞承古通。（孝經注“前疑後丞”，釋文本一作承。）車前覆則礙止之，後傾則承持之，輔弼之義亦然。四輔之名蓋亦起於車輔，故王引以說奔走先後之義。

六 雖萎絕亦何傷兮哀衆芳之蕪穢

王注曰“萎，病也。絕，落也”。又曰“言己所種芳草，當刈未刈，蚤有霜雪，枝葉雖⁽⁷⁾萎病絕落，何能傷於我乎？哀惜衆芳摧折，枝葉蕪穢而不成也”。案王注詁籀難通。摧折蕪穢與萎病絕落，語意不殊。既云萎絕何傷，安得復云哀其蕪穢？萎當讀爲餒。說文食部“餒，飢也”，玄應一切經音義二〇引三蒼同。經傳通以餒爲之。餒絕屈子自謂。不種百穀而蔚衆芳，故有餒絕之虞。下文曰“長顛頷亦何傷”，語意句法並與此同。

七 伏清白以死直兮

案文選陸士衡呈王郎中時從梁陳詩注曰“服與伏古字通”。此伏字當讀爲服。七諫怨世篇曰“服清白以逍遙兮”，是其證。

八 女嬃之嬋媛兮

王注曰“嬋媛猶牽引也”。案說文口部曰“嘽，喘息也”，“喘，疾息也”，欠部曰“歎，口气引也”。嘽喘歎並字異而義同。口气引之義，與王訓嬋媛爲牽引者尤合，是嬋媛即喘也。蓋疾言之曰喘，緩言之則曰嬋媛。喘者氣出入頻數，有似牽引，故王以牽引訓之。嬋媛一作嘽喧。方言一曰“凡恐而噎噫謂之脅閱，南楚

(7) 雖下原有蚤字，誤衍。

江湖之間謂之嘽嘽”，廣雅釋詁二曰“嘽嘽懼也”。案詩王風黍離篇“中心如噎”傳曰“噎憂不能息也”。說文口部曰“噎，飽食（8）息也”，素問至真要大論注曰“心氣爲噎”。噎噎雙聲連語，亦呼吸疾促之謂，故又謂之嘽嘽。惟曰恐曰懼，似不足以盡嘽嘽之義。凡人於情感緊張，脈搏加急之時，無不喘息，恐懼但其一端耳。本篇“女嬋之嬋媛兮，申申其詈予”，此怒而嬋媛也。九歌湘君篇“女嬋媛兮爲余太息”，九章哀郢篇“心嬋媛而傷懷兮”，此哀而嬋媛也。悲回風篇“忽傾寤以嬋媛”，傾寤即驚寤，（9）此驚而嬋媛也。詩大雅崧高篇“徒御嘽嘽”，傳曰，“嘽嘽喜樂也”，嘽嘽猶嘽嘽嬋媛，是喜亦可曰嬋媛也。特字則當以方言廣雅作嘽嘽者爲正，本書作嬋媛，一作擲援，（本篇及悲回風舊校並云一作擲援）皆假借耳。

九 絳婞直以亡身兮

案亡讀爲忘。絳行婞直，不以身之阨危而變其節，故曰“婞直以忘身”。卜居曰“寧正言不諱，以危身乎？”即婞直忘身之義。五百家韓集三祝注引此正作‘忘身’，是古有作忘之本。王闔運亦讀亡爲忘，而釋爲忘身勤死，與婞直之義不合，則猶未達一間耳。

十 澆身被服強圉兮

（8）一切經音義十四引作“飽出息也”。玉篇亦云“噎，飽出息也”，

文選長門賦注引字林同。

（9）左傳文十八年，宣六年敬嬴，公穀敬皆作頃，昭七年南宮敬叔，

說苑雜言篇作頃叔。此頃驚可通之比。

王注曰“強圉，多力也”。案被服多力，不辭之甚。釋名釋兵曰“甲，似物有孚甲以自禦，亦曰介，亦曰函，亦曰鎧，皆堅重之名也”。介冑之用，與孚甲同，故亦名甲。爾雅釋天“在丁曰強圉”孫炎注曰“萬物皮孚堅者也”。此以堅釋強字，以皮孚釋圉字，皮孚即孚甲也。物之孚甲謂之強圉，則人之介冑亦得謂之強圉。強圉字一作禦。詩大雅蕩篇“曾是強禦”，烝民篇“不畏彊禦”。是圉之爲言禦也。禦爲動詞，變爲名詞，則所以自禦者亦謂之禦。爾雅釋器“竹前謂之禦”，李巡注曰“竹前，謂編竹當車前以擁蔽，名之曰禦”。案甲亦所以自擁蔽也，故謂之強圉。“澆身被服強圉”猶言澆身被服堅甲耳。澆身被甲，書傳雖無明文，考其傳說之起，殆亦有因。天問曰：

鼇戴山抃，何以安之？釋舟陵行，何以遷之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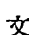
“釋舟陵行”即澆陸地行舟事。下文曰：

惟澆在戶，何求於嫂？何少康逐犬而顛隕厥首？

此亦澆事。天問以鼇與澆事連舉，知鼇澆之間必有關係。再證以左傳襄四年“生澆及豷”，說文豕部引作敖，則鼇之與澆，是一非二明矣。傳說中人物，往往與禽獸蟲豸相混，其例至繁，澆爲人類，固不害其又爲爬蟲也。鼇即大龜，身有介甲，故及其‘人化’，即以“被服強圉”著稱。以天問證離騷，強圉即甲，益無可疑。

十一 夫維聖哲以茂行兮苟得用此下土

王注曰“言天下之所以立者，獨有聖明之智，盛德之行，故得用事天下而爲萬民之主”。案用，享也。說文宀部曰“宀，用也。從宀從自。自知臭，宀(10)所食也。讀若庸”。案即庸

之古文。金文拍舟庸作,魏石經尙書古文庸作,(從白爲從自之譌)是其證。庸之古文作,而字從喜(享),故庸享義得相通。享庸之庸,經傳通以用爲之。荀子王霸篇“用國者,得百姓之力者富,”用國猶享國也。文選西京賦“昔者大帝說秦繆公而觀之,饗以鈞天廣樂。帝有醉焉,乃爲金策,錫用此土而翦(賤)諸鶉首”。用此土猶享此土也。本篇用字義同。“用此下土”,猶言享此天下耳。上云“皇天無私阿兮”,對皇天言之,故稱下土。王逸釋用爲用事,失之。

又案吾國文字中,凡表假設的屬句,率置於主句之前。例如本篇

(1) 苟 余情其信娉以練要兮, 長顛頷亦何傷

(2) 苟 中 情 其 好 脩 兮, 又何必用夫行媒?

+

 +

此常例也。然亦有置屬句於主句之後者,如

(3) 不吾知其亦已兮 苟 余情其信芳

(4) 委厥美以從俗兮 苟 得列乎衆芳

+

 +

此蓋皆以叶韻之故而倒裝之。其例於他書罕觀,故當視爲變例。(11) 依常法讀之,則(3)當爲“苟余情其信芳,不吾知其亦已兮,”謂苟余情信能芳潔,雖不吾知亦可以弗計矣。(4)當爲“苟得列乎衆芳,委厥美以從俗兮,”謂苟得廁身於衆芳之列,即不惜委棄其美質以從彼流俗也。此文

(10) 各本作香,改從段玉裁。

(11) 今惟口語中有此句法,行文(文言文)則絕對不許。

夫維聖哲以茂行兮 苟 得用此下土

主句 + 假言設詞 + 屬句

亦變例之一，當讀爲“苟得用此下土，夫維聖哲以茂行兮，”謂苟得享此天下，其必聖智與茂行之人也。(12) (3)例王逸無注。

五臣張銑注曰：

言君不知我，我亦將止，然我情實美。

以然字釋苟字，大謬。(4)例王逸注曰：

言子蘭棄其美質正直之性，隨從諂佞，苟欲列於衆賢之位，無進賢之心也。

既誤釋苟爲苟且，因不得不改‘得’爲‘欲’，所謂歧中之歧也。王於本例注曰“苟，誠也，”是矣，顧其釋全句之義曰：

言天下之所立者，獨有聖明之智，盛德之行，故得用事天下而爲萬民之主。

又以故易苟，與前說違異，知其於文法之變例仍有未瞭耳。

十二 欲少留此靈瑣兮

王注曰“靈以喻君。瑣，門鑊也，文如連瑣。楚之省閣也。一云：靈，神之所在也。瑣，門有青瑣也。言未得入門，故欲小住門外”。案漢人因門有青瑣鑊飾而稱門爲青瑣，以局部概全體，古人屬辭，本不乏此例。然呼青瑣門爲青瑣，可也，直呼門爲瑣，則未之前聞，且亦乖於屬詞之理。今不惟呼門爲瑣，更因門爲省閣之門，遂逕呼省閣爲瑣，事之荒謬，孰有甚於此者？王

(12) 哲借爲智。‘聖智’‘茂行’對文。以與古通。“聖哲以茂行”猶言“聖智與茂行”也。

逸以漢制說楚辭(13)牽合傅會,不足信矣。案舊校瑣一作璫。竊謂古本當作璫,字則假借爲藪。說文木部曰“櫟,車轂中空也,讀若藪”,考工記輪人“以其圍之防梢其藪”,鄭司農注曰“藪讀蜂藪之藪,謂轂空壺也”。是櫟藪音同字通。從彙與從巢同,(說文藪之重文作藪)璫之通藪,亦猶櫟之通藪矣。(14)其證一。

左傳成十六年“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”服注曰“兵法謂雲梯者”,杜注曰“巢車,車上爲櫓”。

宣十五年“登諸樓車”服注曰“所以窺望敵軍,兵法所謂雲梯也”,杜注曰“樓車,車上望櫓”。

巢車與樓車依服注並即雲梯,依杜注並即櫓,是巢即樓也。藪從數聲,數從婁聲,樓亦從婁聲。璫之通藪,亦猶巢之通樓矣。其證二。璫可通藪,是靈璫即靈藪也。靈藪者何?以上下文義求之,殆即縣圃。屈子曰:

朝發軔於蒼梧兮,夕余至乎縣圃,欲少留此靈藪兮,日忽忽其將暮。

夕至縣圃,欲少留焉,故慮日之將暮,不堪久留。‘此靈藪’之此字正斥縣圃。上言縣圃,而下言靈藪者,變文以避複,文家之常技。更列二證以明之。本書九思憫上篇曰“逡巡乎圃藪”,圃藪連

(13) 漢舊儀“黃門今日暮入,對青鎖門拜,名曰夕郎”。後漢書獻帝紀注引漢官儀“黃門侍郎每日暮向青瑣門拜,謂之夕郎”。案王逸似因離騷曰“欲少留此靈璫兮,日忽忽其將暮”,而聯想及漢夕郎日暮向青瑣門拜之故事,遂傅會靈璫之璫爲青瑣門。注書如此,直同兒戲!

(14) 鄭司農注考工記曰“藪讀蜂藪之藪”。疑蜂藪即蜂巢,故轂空壺之藪與之同名。因之說文櫟字所從之彙,似亦當借爲巢。

文，則二字義近可知。文選吳都賦曰“遭藪爲圃”，是圃藪一事，特以其體言之則爲藪，以其用言之則爲圃耳。圃即藪，故爾雅說十藪，鄭曰圃田，（見釋地）淮南說九藪，秦有具圃（墜形篇“秦之陽紆”，高注曰“一名具圃”）。縣圃者亦古藪之一也。

周禮職方氏曰“雍州其澤藪曰苙蒲”，

說文艸部藪下曰“隴州苙圃”。

苙蒲苙圃並即玄圃，亦即縣圃也。此一事也。

詩鄭風大叔于田篇“叔在藪”毛傳曰“藪澤，禽之府也”。（案禽爲鳥獸通稱）

華嚴經音義上引韓詩〔內〕（15）傳曰“澤中可禽獸居之曰藪”。

穆天子傳二曰“曰春山之澤，清水出泉，溫和無風，飛鳥百獸之所飲食，先王所謂縣圃”。

穆傳稱玄圃其地爲“飛鳥百獸之所飲食”，與毛韓二詩所說藪字之義吻合，是縣圃即藪矣。此二事也。由前言之，縣圃有藪之名。由後言之，縣圃有藪之實。屈子稱縣圃爲藪固其宜矣。其謂之靈藪者，則王注後說曰“靈神之所在也”得之。

又淮南子墜形篇曰：

或上陪之，是謂懸圃〔之山〕，（16）登之乃靈，能使風雨。

崑崙縣圃神靈所居，人之登焉者，亦成神靈，故縣圃稱爲靈藪，於義至當。十洲記崑崙洲記曰：

其王母所道諸靈藪，禹所不履，唯書中夏之名山耳。

斯則崑崙諸山古有靈藪之稱，又有明徵矣。

（15）內字從王先謙補。

（16）之山二字從王念孫校補。

十三 吾令帝閭開關兮倚閭闔而望予

王注曰“言已求賢不得，疾讒惡佞，將上訴天帝，使閭人開關，又倚天門望而距我，使我不得入也”。案王說非是。自此以下一大段皆言求女事，此二句若解爲上訴天帝，則與下文語氣不屬。下文曰：

時曖曖其將罷兮，結幽蘭而延佇。世溷濁而不分兮，好蔽美而嫉妬。

詳審文義，塙爲求女不得而發。“結幽蘭而延佇”與

九歌大司命篇“結桂枝兮延佇，羌愈思兮愁人。”

九章思美人篇“思美人兮，擘涕而貯詒，媒絕路阻兮，言不可詰而詒。”

語意同。結幽蘭，謂結言於幽蘭，(詳下)將以貽諸彼美，以致欽慕之忱也。“世溷濁而不分兮，好蔽美而嫉妬”與下文

世溷濁而嫉賢兮，好蔽美而稱惡

語意又同。彼爲求有虞二姚不得而發，則此亦爲求女不得而發也。然則此之求女爲求何女乎？司馬相如大人賦曰：

排閭闔而入帝宮兮，載玉女而與之歸。

以此推之，離騷之叩閭闔，蓋爲求玉女矣。帝宮之玉女既不可求，高丘之神女(詳下)復不可見，故翻然改圖，求諸下女。

及榮華之未落兮，相下女之可詒。

下女者，謂慮妃簡狄及有虞二姚，此皆人神，對帝宮高丘二天神言之，故曰下女耳。

十四 結幽蘭而延佇

王注曰“言時世昏昧，無有明君，周行罷極，不遇賢士，故結芳草長立，有還意也”。案王意謂結蘭延佇爲示有還意，此不得其解而強爲之說也。(17) 結蘭者，蘭謂蘭佩，結猶結繩之結。本篇屢言蘭佩，

紉秋蘭以爲佩。

謂幽蘭其不可佩。

又言以佩結言，

解佩纒以結言兮。

蓋楚俗男女相慕，欲致其意，則解其所佩之芳草，束結爲記，以詒之其人。結佩以寄意，蓋上世結繩以記事之遺。己所欲言，皆寓結中，故謂之結言。九章思美人篇曰“言不可結而詒兮”，謂言多不勝結，非真不可結也。惜誦曰“固煩言不可結詒兮”，是其義矣。本篇下文曰：

溘吾遊此春宮兮，折瓊枝以繼佩，及榮華之未落兮，相下女之可詒。吾令豐隆乘雲兮，求虞妃之所在，解珮纒以結言兮，吾令蹇脩以爲理。

榮華即瓊佩之榮華，以瓊佩詒下女，亦結言以詒之也，故下文曰“解佩纒以結言”。九歌大司命篇曰“結桂枝兮延佇，”亦猶此類。

十五 哀高丘之無女

王注曰“楚有高丘之山，”又曰“或云高丘，蘭風山上也，”又曰“舊說高丘楚地名也”。案本書他篇之稱高丘者，如

哀高丘之赤岸兮，遂沒身而不反，(七諫哀金篇)

(17) 以延佇爲有還意，又似蒙上文“延佇乎吾將反”之語而誤解。

聲哀哀而懷高丘兮，心愁愁而思舊邦，(九歎逢紛篇)

望高丘而歎涕兮，悲吸吸而長懷，(同上惜賢篇)

曾哀悽歔心離離兮，還顧高丘泣如灑兮。(同上思古篇)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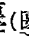
並謂高丘爲楚山名。文選高唐賦神女曰“妾在巫山之陽，高丘之阻”，(陸善經引以釋此文)此尤高丘爲楚山名之確證。太平御覽四九引江源記曰“楚辭所謂‘巫山之陽，高丘之阻’，高丘蓋高都山也”，未知然否。惟高丘若即巫山之高丘，則“哀高丘之無女”，必謂巫山神女。五臣呂向注曰“女神女”，蓋得之矣。

十六 鳳皇既受詒兮

案本書他篇亦有述此事者，如

簡狄在臺譽何宜？玄鳥致貽女何嘉？(天問)

高辛之靈盛兮，遭玄鳥而致詒。(九章思美人篇)

皆稱玄鳥致詒，其餘諸書所載，亦莫不皆然。獨此則曰“鳳皇既受詒兮，恐高辛之先我”。以玄鳥爲鳳皇，豈屈子偶誤，抑傳聞異詞乎？嘗試考之，蓋玄鳥即鳳皇，非屈子之誤，亦非傳說有異也。玄鳥者燕也。爾雅釋鳥曰“鷩，鳳，其雌皇”。燕鷩音同，(並影紐寒桓部)燕之通鷩，猶之經傳以宴燕譙通用，金文燕國字作 (區侯旨鼎，區公區)若 (區侯奄彝)也。鷩即燕，是鳳皇即玄鳥。其證一。

說文鳥部曰“焉，焉鳥，黃色，出於江淮”。

爾雅釋鳥曰“皇，黃鳥”。

焉爲黃色鳥，皇亦黃色鳥，似焉鳥即皇鳥。皇鳥又即鳳配，是焉

之爲皇即鳳皇之皇，(18)故禽經曰：

黃鳳謂之焉。

燕與焉亦同影紐寒桓部。焉即鳳皇，而燕與焉同，是玄鳥即鳳皇。其證二。

禮記月令疏引鄭志焦喬答王權曰：

媯簡狄吞鳳子之後，後王[以](19)爲祿官嘉祥，祀之以配帝，謂之高祿。

簡狄所吞，他書曰燕卵，此曰鳳子，是玄鳥即鳳皇。其證三。

十七 恐導言之不固

王注曰“言已欲效少康留而不去，又恐媒人弱鈍，達言於君，不能堅固，復使回移也”。案釋導言爲達言，謬甚。詩召南野有死麕篇“有女懷春，吉士誘之”傳曰“誘，道也”，箋曰“吉士使媒人道成之”。呂氏春秋決勝篇高注曰“誘，導[也]”。道與導通。道言即媒人所以道成之之言也。莊子漁父篇曰“希意道言謂之諂”，禮記少儀篇“頌而無譎”疏曰“譎謂橫求見

(18) 桂馥亦謂焉鳥即皇鳥。玉篇又謂爾雅“其雌皇”與“皇黃鳥”爲一物，並云“兩文雖不連，然是篇一物錯出者頗多”。案王說尤具卓識。爾雅蓋本作“鸞，鳳，其雌皇；皇，黃鳥”。傳寫奪亂，遂析而爲二。又案鸞爲鳳；焉亦爲鳳。焉亦即鸞。鸞雄而焉雌，雌雄不嫌同名。蓋其始也，焉鸞(異體同字)一名而雌雄共之，故爾雅有鸞無焉。厥後雌雄分稱，焉鸞始爲異字。然二字對文雖異，散文或通，故雖異猶同。鸞之與焉，在可分不可分之間，故說文二字並載，鸞訓爲鳳，焉則不能塙指爲何鳥。

(19) 從段玉裁增。

容”。(說文調重文爲詔) 橫求見容即導言之塙詰,故曰“恐導言之不固”也。

十八 命靈氛爲余占之

王注曰“靈氛,古明占吉凶者”。案下文又言求占於巫咸。淮南子墜形篇高注曰“巫咸知天道,明吉凶,”是靈氛之職司,與巫咸無異。九歌雲中君篇注曰“楚人名巫爲靈”,然則靈氛亦巫也。山海經大荒西經曰:

大荒之中,有靈山,巫咸,巫即,巫盼,巫彭,巫姑,巫真,巫禮,
巫抵,巫謝,巫羅十巫,從此升降,百藥爰在。

靈巫義同,氛盼音同,靈氛殆即巫盼歟? 巫咸巫盼並在靈山十巫之列,故離騷以靈氛與巫咸並稱。

十九 曰兩美其必合兮 曰勉遠逝而無狐疑兮

案俞樾古書疑義舉例二有“一人之辭非自問自答而中間又用曰字”之例,如

子曰:“臧仲子之知,公綽之不欲,卞莊子之勇,冉求之藝,文之以禮樂,亦可以成人矣”。曰:“今之成人者何必然?” (論語憲問篇)

齊景公侍。孔子曰:“若季氏,則吾不能以季孟之間待之”。曰:“吾老矣,不能用也”。(同上微子篇)

公瞿然失席,曰:“是寡人之罪也”。曰:“寡人嘗學斷斯獄矣”。(禮記檀弓篇)

乞曰:“不可得也”。曰:市南有熊宜僚者,若得之,可以當五百人矣”。(左傳哀十六年)

此皆再用曰字以別更端之語也。今案本篇

命靈氛爲余占之，曰：“兩美其必合兮，孰信脩而慕之？思九州之博大兮，豈唯是其有女？”曰：“勉遠逝而無狐疑兮，孰求美而釋女（汝）？何所獨無芳草兮，爾何懷乎故宇？”

爲靈氛一人之詞，而兩用曰字，與九章惜誦篇

吾使厲神占之兮，曰：“有志極而無旁，終危獨以離異兮。”曰：“君可思而不可恃，故衆口其鑠金兮，初若是而逢殆……。”

爲厲神一人之詞，亦兩用曰字，並與上舉各例相同，可補愈書之遺。解離騷者，自王逸以下，逮唐宋諸家，本不誤。後此乃漸多異說，而文意轉晦。於以知古書詞例之不可不究也。

二十 騰衆車使徑待兮

王注曰“騰，過也。言崑崙之路，險阻艱難，非人所能由，故令衆車先過，使從邪徑以相待也。以言己所行高遠，莫能及也”。案“過衆車使徑待”，文不成義，乃又強釋之曰“令衆車先過”，既增字爲訓，復慎到詞位，注書之無法紀者，莫此爲甚。案說文馬部曰“騰，傳也”。傳當讀儀禮士相見禮“妥而後傳言”之傳。淮南子繆稱篇“子產騰辭”，高注曰“騰，傳也，子產作刑書，有人傳詞詰之。”漢書郊祀志“騰雨師，洒路陂”，謂傳言於雨師使洒路陂也。後漢書隗囂傳“因數騰書隴蜀”，謂傳書隴蜀也。北堂書鈔一〇二引蔡邕弔屈原文“託白水而騰文”，謂託白水而傳文也。文選洛神賦“騰文魚以警乘”，謂傳文魚以警乘也。本書騰字多用此義。如本篇“騰衆車使徑待”，遠遊“騰告鸞

鳥迎虛妃”九歌湘夫人篇“將騰駕兮偕逝，”大招“騰駕步遊”，皆是。王逸於本篇訓過，於遠遊九歌大招並訓馳，慎矣。